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

聲請人即債 陳育成

務人

代 理 人 吳臺雄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查，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僅有一台自用小客

01 車，設定動產擔保予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陳報稱
02 不足清償抵押債權。本院經查現亦查無其他財產資料，堪認
03 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爰依上
04 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